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总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所有员工共同实施的，为了保证各项经济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确保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防范、规避经营风险，防止欺诈和舞弊，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等而制定和实施的一系列具有控制职能的业务操作程序、管理方法与控制措施的总称。

内部控制中公司各个层级应承担的职责如下：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全面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实施和完善，并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效果评估。

（二）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的内部控制进行检查、监督。

（三）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的日常监督，负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现场审计业务，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高级管理人员：全面落实和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检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制定、实施和完善各自专业系统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制度的情况。

（五）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制定、完善和实施本专业系统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制度，配合完成对公司各专业系统风险管理和控制情况的检查。

第三条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应当达到以下目标：

（一）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逐步实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

（二）保证国家法律、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及公司经营方针的贯彻落实；

（三）建立健全全面预算制度，形成覆盖公司所有部门、所有业务、所有人

员的预算控制机制；

（四）保证所有业务活动均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促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五）保证对资产的记录和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并有效发挥作用，防止毁损、浪费、盗窃并降低减值损失；

（六）保证所有的经济事项真实、完整地反映，使会计报告的编制符合《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七）发现、防止并纠正错误与舞弊，保证账面资产与实物资产核对相符。

第四条 制定与修改内部控制制度应遵循以下总体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层次上应当涵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在对象上应当覆盖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在流程上应当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避免内部控制出现空白和漏洞。

（三）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兼顾全面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针对重要业务与事项、高风险领域与环节采取更为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能够为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公司全体员工应当自觉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纠正和处理。

（五）制衡性原则。公司的机构、岗位设置和权责分配应当科学合理并符合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确保不同部门、岗位之间权责分明和有利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履行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应当具有良好的独立性。任何人不得拥有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特殊权力。

（六）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合理体现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业务特点、风险状况以及所处具体环境等方面的要求，并随着公司外部环境的变化、经营业务的调整、管理要求的提高等不断改进和完善。

（七）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前提下，合理权衡成本与效益的关系，争取以合理的成本实现更为有效地控制。

第二章 内部控制制度的框架与执行

第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层级、各个方面和各项业务环节。建立内部控制时，应当考虑以下基本要素：

（一）内部环境。内部环境是影响、制约公司内部控制建立与执行的各种

内部因素的总称，是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内部环境直接影响到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二) 风险评估。风险评估是及时识别、科学分析和评价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各种不确定因素并采取应对策略的过程，确认这些因素的影响程度及发生的可能性，其评估结果可协助公司制定必要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实施内部控制的重要环节。风险评估主要包括目标设定、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应对。

(三) 控制措施。控制措施是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结合风险应对策略所采取的确保内部控制目标得以实现的方法和手段，是实施内部控制的具体方式。控制措施结合公司具体业务和事项的特点与要求制定，主要包括职责分工控制、授权控制、审核批准控制、预算控制、财产保护控制、会计系统控制、内部报告控制、经济活动分析控制、绩效考评控制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核准、验证、调节、复核、定期盘点、记录核对、职能分工、保障资产安全及与计划、预算、与前期效果的比较等内容。

(四) 信息与沟通。信息与沟通是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各种信息，并使这些信息以适当的方式在公司有关层级之间进行及时传递、有效沟通和正确应用的过程，是实施内部控制的重要条件。信息与沟通主要包括信息的收集机制及在公司内部和与公司外部有关方面的沟通机制等，包括与内部控制目标有关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在公司内部的传递及向外传递。

(五) 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是公司对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与评估，形成书面报告并作出相应处理的过程，是实施内部控制的重要保证。监督检查主要包括对建立并执行内部控制的整体情况进行持续性监督检查，对内部控制的某一方面或者某些方面进行专项监督检查，以及提交相应的检查报告、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等。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是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一项重要内容。对内部控制的效果进行评价的过程，包括控制环境是否良好，风险评估是否及时、准确，内部控制活动是否适当、确实，信息及沟通系统是否良好顺畅等。

第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以下层面：

(一) 公司层面；

(二) 公司下属部门或附属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层面；

(三) 公司各业务单元或业务流程环节层面。

第七条 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的组织结构自上而下依次为：股东会、董事会和总经

理。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董事；董事会是股东会的业务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逐步建立起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培养良好的公司文化和内部控制文化，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创造全体员工充分了解并履行职责的环境。

第八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明确界定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公司应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公司不断地完善设立控制框架，并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得到认真地执行。

第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经营活动中的以下业务循环：

（一）销售及收款循环：包括销售及预定、开立售后发票、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执行与记录现金收入等的政策及程序。

（二）采购及付款循环：包括采购申请、进货或采购原材料和劳务、处理采购单、验收货物、填写验收报告书或处理退货、记录供应商账款、核准付款、执行与记录现金付款等的政策及程序。

（三）生产循环：包括拟定开发计划、计算存货及开发成本等的政策及程序。

（四）固定资产循环：包括固定资产的预算、取得、记录、折旧、维护保养、盘点、抵押质押、处置等的政策及程序。

（五）货币资金循环：包括货币资金的入账、划出、记录、报告、出纳人员和财务人员的授权和执行等的政策和程序。

（六）关联交易循环：包括关联方的界定和确认，关联交易的定价、授权、执行、报告和记录等的政策及程序。

（七）融资循环：包括借款、保证、承兑、租赁、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融资事项的授权、执行与记录等的政策及程序。

（八）投资循环：包括投资有价证券、股权、不动产、经营性资产、衍生品及其他长、短期投资的决策、执行、保管与处置等的政策及程序。

（九）研发循环：包括基础研究、产品设计、技术研发、产品测试、研发记录及文件保管等的政策及程序。

（十）人事管理循环：包括雇用、签订聘用合同、培训、请假、加班、离岗、辞退、退休、计时、决定和计算薪金、计算个人所得税及各项代扣款、薪资记录、薪资支付、考勤及考核等的政策及程序。

第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除包括对经营活动各环节的控制外，还应包括印章使用管理、票据领用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担保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职务授权及代理制度、人事管理、信息披露管理、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

及对子公司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建立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制度。

第十二条 公司使用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其内部控制制度还应包括信息系统管理制度。除明确划分信息处理部门与使用部门权责外，还应包括下列控制活动：

- (一) 信息处理部门的功能及职责划分；
- (二) 系统开发及程序修改的控制；
- (三) 程序及资料的存取、数据处理的控制；
- (四) 档案、设备、信息的安全控制；
- (五)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公司网站上进行公开信息披露活动的控制。

第十三条 公司全面实行内部控制，并随时检查，以应对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公司采取培训、宣传、监督、稽核等措施，要求公司全体员工认真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第十四条 公司重点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活动的控制，并建立相应控制政策和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不断建立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对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监控，及时发现评估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并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不断完善制定公司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的管理政策，确保信息能够准确传递，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部门及时了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各类风险隐患和内部控制缺陷得到妥善处理。

第十七条 公司不断完善建立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制衡和监督机制，并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第三章 主要的控制活动

第一节 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第十八条 公司重点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按照公司《内部控制总制度》等规定，在充分考虑该控股子公司业务特征及有关税务、资质、安全、环保等法律法规的特殊要求基础上，督促控股子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

第十九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包括下列控制活动：

- (一) 建立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明确控股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

明确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权权限等；

(二) 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督导控股子公司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三) 制定监督管理控股子公司重大财务、经营事项，包括发展计划及预算、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签订重大合同等的政策及程序。

(四)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及时向总部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 控股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通报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 公司财务应定期取得并分析控股子公司的月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报表、损益报表、现金流量报表、所有者权益变动报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并根据相关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

(七) 公司人力资源部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对控股子公司委派人员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

第二十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其控股子公司应按本制度要求，逐层建立对各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对控股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实施及其检查监督工作进行评价。

第二十二条 公司比照对控股子公司监督管理的制度，对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节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制定关联交易制度，明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要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要在各自权限内履

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二十六条 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提前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加以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及见证律师要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要做到：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可不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三节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制定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如有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在确定审批权限时，公司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关于对外担保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必要时，公司可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第三十六条 公司若对外担保要尽可能地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三十七条 必要时，公司独立董事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要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要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要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四十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四十一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要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第四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要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遵守承诺，注重使用效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

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掌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动态。

第四十六条 公司制定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按项目预算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跟踪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投资项目按公司承诺计划实施。相关部门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行，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报告具体工作进展情况。

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不能按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时，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和审计部要跟踪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的独立董事要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

第四十九条 公司积极配合保荐人的督导工作，主动向保荐人通报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到有关银行查询募集资金支取情况以及提供其他必要的配合和资料。

第五十条 公司如因市场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变更项目投资方式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并依法提交股东会审批。

第五十一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尽快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对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投资效益作审慎分析。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作相应披露。

第五节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第五十三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制定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以及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任何形式的证券衍生交易应在经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从事。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

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五十六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订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

公司进行前款所述投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五十七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要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信息披露内部控制

第六十条 公司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明确的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负有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的重大信息之义务，为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

第六十一条 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六十二条 公司建立重大信息的内部保密制度并严格执行。因工作关系了解到相关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尚未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若信息不能保密或已经泄露，公司应采取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和对外披露的措施。

第六十三条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接待、网上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存在承诺事项的，由公司指定专人跟踪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关注承诺事项履行条件的变化，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事件动态，按规定对外披露相关事实。

第五章 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

第六十六条 公司审计部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提出改进建议。

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实际状况，制订内部控制自查制度和年度内部控制自查计划。

公司要求内部各部门（含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积极配合内部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必要时可以要求其定期进行自查。

第六十八条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如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已经遭受重大损失时，应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必要时要及时公告。

第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审计部负责。公司根据审计部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七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

第七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当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就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七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七十三条 公司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对公司各部门（含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并建立起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和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关责任人予以查处。

第七十四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五条 公司审计部的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保存时间应遵守有关档案管理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七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